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6120180801043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参展单位, 场馆单位, 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下列财产属保险财产范围:

1. **建筑物、装潢及其附属设施;**
2. 被保险场所内的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装置及其他一切可移动的财产。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本条第一款所列财产。

**第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首饰、钻石、玉器、珠宝、古玩、钱币、书画、艺术作品、邮票、毛皮、挂毯及各种收藏品;

(二) 货币、有价证券, 票据、档案、账册、图表、商业文件、技术文件、电脑软件和数据, 便携式电脑及通讯设备、照相摄影器材, 其他贵重或难以确定价值的财物;

(三)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简易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 树木、花草、盆景、动物;

(五) 领取执照的机动车辆;

(六) 正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雪灾、雹灾、雷击、台风、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
- (三) 被保险地点内供水、供热、供气管道爆裂;
- (四) 自动喷淋系统故障;
- (五)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六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清理残骸费用, 但不得超过财产损失金额的10%;
- (二) 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三)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 (二) 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三) 放置于露天和简易建筑内的财产的损失；
- (四) 罚款和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七)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所计算出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装潢、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装置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折旧按照每年10%计算，但最高折旧不得超过70%；其他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单正本；

（二）发票；

（三）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四）损失清单、财务账册；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损失、赔偿金额确定方式和施救费用赔偿方式：

(一) 损失确定方式

全损：损失金额为保险价值减去残值。

部分损失：损失金额为修复费用。**如果修复费用高于分项保险价值减去残值，按全损处理。**

(二) 赔偿金额确定方式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分项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分项保险价值时，**赔偿金额=损失金额-免赔额**

分项保险金额低于分项保险价值时，**赔偿金额=损失金额×分项保险金额/分项保险价值-免赔额**

(三) 施救费用赔偿方式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财产损失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所施救财产的保险金额。若受损保险财产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可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

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二者同时存在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1%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实际已承保天数与保险合同列明的从保险责任开始至保险责任终止的天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短期费率=保险期间天数/365×年度保险费率。

#### 释义

【主办单位】本保险合同所指主办单位为指负责制定展览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招展办展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单位。

【承办单位】本保险合同所指承办单位为根据与主办单位的协议，负责布展、展品运输、安全保卫以及其他具体展览事项的单位。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本保险合同所指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为包括大楼、展厅、停车场及其公用地段、围墙、栏杆、大门、步行桥、通道、与建筑物相连的已铺设的地面，**但埋在地下**的管道及市政工程除外。

**【可移动的财产】**本保险合同所指可移动的财产为无需经过拆卸就能够人工搬动的财产。

**【简易建筑】**本保险合同所指简易建筑为工棚、铁皮房、油毛毡顶盖房等临时性搭盖的建筑。

**【火灾】**本保险合同所指火灾为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爆炸】**本保险合同所指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气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锅炉爆管不属于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暴雨】**本保险合同所指暴雨为每小时降雨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达50毫米以上。

**【洪水】**本保险合同所指洪水为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致使保险标的遭受浸泡、冲散、冲毁等损失。**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不属于洪水责任。**

**【雪灾】**本保险合同所指雪灾为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以致压塌房屋、建筑物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暴风】**本保险合同所指暴风为风速在17.2米/秒以上，风力达到风力等级表中的8级风以上。

**【重大过失】**本保险合同所指重大过失为行为人不仅没有遵守法律对他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